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9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陳純斌

訴訟代理人 吳家安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方來興

訴訟代理人 籃健銘律師

被告 謙誠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協誠

被告 林美文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政雄律師

參加人 合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貞

訴訟代理人 連根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8月1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庭（含花蓮簡易庭）暨國民法官法庭院區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